**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7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人（盖公章）： | **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总则 16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0

第三节 磋商响应 20

第四节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3

第五节 评标 24

第六节 定标 25

第七节 合同授予 25

第八节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 项目概况 27

二、 服务内容和方式 27

三、 商务条款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

一、 评标方法 29

二、 评标标准 29

三、 评标程序 29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

第一节 资格文件 41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2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43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四、 营业执照 45

五、 联合体协议（如有） 46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47

一、 投标函 48

二、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 符合性审查资料 51

四、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2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53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4

第三节 报价文件 55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二、 报价说明（如有） 57

第四节 附件 58

一、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二、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9

三、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61

四、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79**

项目名称：**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80000**

最高总限价（元）：**48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需满足《浙江省安全生产社会服务机构分级管理规定》确定的 C 级及以上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5年02月18日10时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时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告：**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UvdH5MfqbLhZH6aTXVRFSQ%3D%3D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采购人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采购人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0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仕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46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085088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766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 |
|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采购资金来源：**100%财政预算资金**（2）本项目预算价：**预算价：480000元****本项目服务周期：1年**（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11.2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11.3提供。 |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时00分00秒**（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8日10时00分00秒**（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演示及提供样品除外）。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投标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无需现场演示。 |
|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服务类 |
|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1）采购标的：**桐庐县抽查检查乡镇监管企业服务采购项目**（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无。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3）现场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717室，余林（收），13968085088**。 |
|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按预算金额计算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其他 | 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而导致废标重新组织采购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如本招标文件同一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前附表为准。 |

##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响应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营业执照；

11.1.5联合体协议（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说明（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采购人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采购人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采购人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采购人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评标

**2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无**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根据《杭州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工作方案》要求，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拟委托社会化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监管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抽检、专家帮扶。根据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现有数据，由各镇街、平台负责监管执法工业企业2139家，按照县级抽查检查15%的比例，需对约320家企业开展抽查检查、专家帮扶。

### 服务内容和方式

1、对项目包含企业协助采购人开展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协助指导企业落实整改闭环。根据排查企业发现隐患问题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按要求将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录入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隐患排查系统（服务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对发现事故隐患按照性质（重大隐患、一般隐患），逐级上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平台进行处置，并落实对问题企业整改进行指导及帮扶，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分级复查。

2、安排专家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现场检查。

3、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包含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指导。

4、协助采购人做好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使用推广和数据录入等管理工作。

5、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人开展助企服务工作。

6、根据县应急管理局需求，开展全县各类企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7、为采购人考核各镇街、平台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运用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8、安排2名固定人员（需具备安全生产类职业资格），依照采购人工作时间进行驻场服务，完成以上工作任务及采购人布置的其他工作要求。

###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内完成。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2）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移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待项目服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4）采购人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
| 4 |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 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6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7 | 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得分90分+报价得分10分=总得分100分），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2.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顺序。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IP地址相同。

4.2.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4.2.13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 2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企业咨询服务类的，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so.com/link?m=bjrCdcPfq5SnnHMzOt11XVqOtYGKUJb0NvToFvF5stQB9yrsL11thv5xUwE9yU0QAQGjzQhnR9tf0jKPzehD1139X5K4NlTWy1ntf9zK45FQ3dP2BH1nlYfuPU3qCIW0O0IkxYp5kKsy3J8XXajCti1jkl8iWzIrRt5RGsx1lGxIDl6Ck%2F3D6%2BmJKNCa1sOBzlfAYF0RZq5QqdgPBu8wzWUnMjK8z64FEphshI4sisXsikr6A%2FIGHPw%3D%3D)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3 |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工程类）的得6分，为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 6分 |
| 拟派现场驻场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注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 4分 |
| 其他巡查人员中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人（含）以上的得3分，4人（含）以上的得4分，8人（含）以上的得8分。**【证明材料：需提供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 8分 |
| 4 | 项目的认知、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知和理解进行评分：①认知合理、内容齐全、目标明确、表述准确的得6-8分；②认知比较具体、详细、到位、解读比较合理的得3-5分；③认知不够具体、详细、到位，解读比较合理的得0-2分。 | 8分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详细，评价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6-9分；②方案较为详细，评价较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5分；③方案较为粗略，内容不够全面、欠缺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0-2分。 | 9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企业检查、会诊整改、最终检查方案进行评分：①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吻合度高的得6-9分；②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与本项目吻合度较高的得3-5分；③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建议针对性一般的得0-2分。 | 9分 |
| 6 | 进度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评分：①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得6-8分；②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合理的3-5分；③进度控制基本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合理的0-2分。 | 8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活动）进行评分：①培训内容及计划周全、内容详细的得6-9分；②培训内容及计划较完整、内容较详细的得3-5分；③培训内容及计划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0-2分。 | 9分 |
| 8 | 安全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分：①措施详实、可操作性强、与本项目吻合度高的得6-8分；②措施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与本项目吻合度较高的得3-5分；叁措施不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0-2分； | 8分 |
| 9 | 售后服务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完整、合理性好、可行性高的得6-8分；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5分；③方案欠缺、合理性较低的得0-2分； | 8分 |
| 10 | 资料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进行评分：①内容详实、与本项目吻合度高的得3-4分；②内容较详实、可操作性较强、与本项目吻合度较高的得2-3分；③内容不够详实、可操作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0-1分。 | 4分 |
| 1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 总得分 | 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

**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评分表中要求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学历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有关政府职称评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合同编号： |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 第一部分合同书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月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1.1合同组成部分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1.1.2中标通知书；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1.2标的标的名称： 。1.3价款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1.4.4资金支付的方式：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1.5.1履行期限： 。1.5.2履行地点： 。1.5.3履行方式： 。1.6违约责任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1.7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1.7.1将争议提交桐庐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1.7.2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1.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1.9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2）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页码）（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4）营业执照…………………………………………………………………………（页码）（5）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不存在以下情况：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项目名称）**，属于**（行业分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本函所列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营业执照 |
| 联合体协议（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 投标函**（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2.1资格文件：2.1.1承诺函；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3营业执照；2.1.4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2.1.5联合体协议（如有）。2.2商务技术文件：2.2.1投标函；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2.3符合性审查资料；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2.5商务技术偏离表；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2.3报价文件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2.3.2报价说明（如有）。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地址：电话号码：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特此告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符合性审查资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八节“评分要求及标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评分要求及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商务技术偏离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实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报价（元） |
| 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3、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并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单价（以本项目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报价说明（如有）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元(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注：若未提供具体详实的信息，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且可作废标处理】**。 |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 |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投诉书范本**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特此说明。**投标人名称（盖章）：****日期：****附：**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